

2023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畜牧执法1）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巴格贾娜提

填报时间：2023. 2. 6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 名称或 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 县（ 市）	案 件 性 质	主要 违法事实	行政 处罚 金额 （单 位： 万元）	没收违 法财物 货值（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单 位：万元 ）	估算挽 回经济 损失（ 单位： 万元）	进展情 况（已 结案或 正在办 理）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其他 需 说 明 的 问 题	备注
1	沙农（动 检）告（ 2023）1号	吾甫 哈生• 小司 依提 经营 依法 应当 检疫 而未 经检 疫羊 肉案	吾甫哈 生•小司 依提	2023/1/30	沙 湾 市	动 物 卫 生 案 件	2023年1月5日上午12点，本机关执法人员李杰、巴格贾娜提与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民警在沙湾市园艺场路边自发形成的卖肉摊点检查时，发现吾甫哈生•小司依提销售的牛羊肉中有一只羊胴体没有检疫合格标识，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吾甫哈生•小司依提出示执法证后，现场索要羊胴体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吾甫哈生•小司依提不能提供。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吾甫哈生•小司依提的1只羊胴体进行了查封（扣押），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当事人吾甫哈生•小司依提进行了调查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吾甫哈生•小司依提存在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羊肉的违法事实。	0.03	0.132	0	0	已结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出同类合格检疫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	无	